

女兒雖非男兒身，仍可繼承家中產

台南市西港區讀者吳小姐來函問：我是一位已出嫁的女兒，請問是否有權回家繼承父母的遺產？可以分得多少錢？如果父母偏心都分給二位哥哥，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傳統觀念上，有人會認為出嫁的女兒，是不能回家分得父母的遺產，但其實這種傳統觀念，不僅與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權有所出入，亦是與民法的規定相互違背。妳的提問，可證明我們的法律理念還是無法深入到日常生活，才會有法律講的是一套「道理」，即出嫁女兒當然可以分得遺產；但生活裡卻又是用另一套「道理」，出嫁女兒不能分得遺產。

在民法規定，父母親所生的女兒和兒子，都有權來繼承家祖的產業，專業術語叫「繼承權」，妳和二個哥哥一樣，當然都有繼承權，不會因為出嫁，即失去與父母親的親屬關係，而被剝奪繼承權。

目前台灣社會裡，仍有一些長輩在分財產時，會刻意要求已出嫁的女兒回來，以半強迫的方式令其簽字拋棄遺產繼承，為此導致兄弟姊妹為爭奪遺產而反目成仇，手足因爭遺產而興訟打官司很常見。所以，做父母及兄長的，不但應有男女一樣子的觀念（生男是個寶，得女亦是寶），更要有法律上男女平等的觀念，做父母的分遺產，可別忘了已出嫁女兒的那一份。

既然女兒有權繼承父母的遺產，妳究竟可分得多少呢，此部分的專業術語叫做「應繼分」？其實，妳的應繼分，是與二位兄長一樣的，也就是與其他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父死，母尚在，還有二位哥哥，則父親的遺產共分成四份，即母親、二位哥哥和妳。若父親都把財產遺贈給二位哥哥，則母親及已出嫁的女兒，還是可以主張分得各自應繼分的二分之一的金額，這專業術語叫做「特留分」。

易言之，只要父母死後留有遺產，已出嫁的女兒仍有「繼承權」，亦得主張某比率的「應繼分」，甚至於父母親偏心不給妳遺產，妳都還可以主張「特留分」，在不得已情況下，就只得靠打民事官司來解決了。

再者，繼承子女千萬要記得，如果父母生前僅留下百萬財產，卻欠下債務達千萬，必須在知道得繼承之時起算，二個月內向法院民事庭遞交民事繼承權拋棄書，並通知其他繼承人。否則，債權人金融機關事後可能會因繼承人未作拋棄繼承的動作，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繼承人動產及不動產，最後變成「父債子償」。簡言之，死者所遺留之債務大於財產，子女記得去法院做「拋棄繼承」的動作，也就是個人債務個人擔，避免後遺症。

最後，在此建議做父母的，處理遺產可千萬不能偏心，否則會害到兒女，輕則心中有怨，重則為遺產反目成仇，進而打官司，甚至上「頭條新聞」，成為議論焦點，做父母的，如果真能做到某程度的公平，至少可以避免家庭紛爭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6 條

